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各位股东：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一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持有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华”）69%的股权，因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青海山一中氟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一中氟”）持有的内蒙古乾华 3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内蒙古乾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因公司对内蒙古乾华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内蒙古乾华原股东山一中氟对其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由公司承担，故公司为内蒙古乾华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额度拟增加 17,670 万元。2016 年 5 月，内蒙古乾华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2 亿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3,800 万元。由于该笔贷款未实施，故公司对该笔贷款的担保额度已取消。截止目前公司对内蒙古乾华合计担保金额为 59,070 万元（含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8-5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